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33

### 積欠十年酒駕罰鍰不繳

### 桃園分署鏗而不捨追到底

桃園姜姓義務人(男，66年次)於101年、105年間2度酒駕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園交裁處)處新臺幣(下同)11萬2千元之罰鍰，因未繳納，自102年迄今，經多次移送執行，均因姜姓義務人名下無財產而執行無著，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仍鏗而不捨，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、所得資料，於111年2月間發現義務人新成立一間工程行，即刻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該工程行之存款及貨款，姜男收受執行命令之翌日即到場清繳，積欠十年的罰鍰終獲全額清償。

桃園另一張姓義務人(男，67年次)於108年11月12日因騎乘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遭桃園交裁處處以18萬元罰鍰，張男收受相關罰鍰、催繳文書均不予理會，桃園交裁處遂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先通知其自行繳納，惟張男置之不理；日前再派執行人員至戶籍地現場執行，亦未獲會晤張男。桃園分署另積極查得其郵局帳戶有存款可供執行，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張男之存款，彰顯桃園分署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

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至張姓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照片